
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894

编号：临 2021—010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日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9 名，苏祖耀董事、汤胜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；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共 11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《广日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；《广日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从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，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，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

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《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日科技发展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22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：LPR 利率）执行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述委托贷款手续。

五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通知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《广日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